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新小字第155號

原　　告　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訴訟代理人　張庭茹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JUJUK JUWARIYAH （中文名：珠珠，印尼籍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新小字第155號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上午10時3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徐安傑

書 記 官　吳佩芬

通　　譯　陳宥瑋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伍佰伍拾玖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萬捌仟陸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書記官　吳佩芬

法　官　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芬